蓟州区流动食品摊贩临时摊群点管理暂行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满足市民群众生活需求,规范流动经营食品摊贩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天津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流动经营的食品摊贩临时经营区域的设置及其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流动食品摊贩临时摊群点，是指在本区规定区域内由街镇政府（办事处）、园区管委、城市管理委员会划定的临时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街巷、空闲场地设置，位置相对固定，在规定时间内销售食品、现场制售食品的场所。

第四条　食品流动摊贩临时摊群点设置和管理应遵循“从严管理、疏堵结合、便民利民、控制数量，定点定时”的原则，不影响市容和交通秩序。

第五条 各街镇乡政府（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城市管理委负责组织领导辖区食品流动摊贩临时摊群点管理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辖区食品流动摊贩具体备案工作，及时向所在地街镇政府（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城市管理委通报食品摊贩备案、违法信息等情况。

各街镇乡政府（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城市管理委负责本辖区流动经营的食品摊贩限时、限地、限类规范管理工作，制定相关措施，采取划定临时经营区域、确定经营时段、限定经营种类等方式，引导零散、流动经营的食品摊贩依法规范经营。协调组织辖区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公安蓟州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卫健委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会同相关街镇政府（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市场监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做好食品摊贩临时摊群点的监管工作。

第六条　食品摊贩临时摊群点的区域设置，分为严控区、控制区和可设区。

（一）严控区：区级机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文物保护单位、名胜风景点的周边控制地带；承担主要交通功能的城市道路；幼儿园、中小学校周边100米范围内；距离主干道路口50米范围内；距离垃圾堆放点等污染源25米范围内；人群密集，交通流量较大的公共场所（如桥梁、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等重要区域，在严控区内严禁设置食品摊贩临时摊群点。

（二）控制区：集贸市场、企事业单位等控制地带、城区车流量较大的次干道和主要交通节点以外的城市一般道路人行道、次要区域，以及在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大厦市容环卫责任区范围内。控制区内设置临时经营区域必须征得周边单位同意，并控制临时经营区域内摊点设置数量且限时经营。

（三）可设区：不承担主要交通功能的路段人行道、后街背巷、居民集中居住区周边。可设区内设置临时经营区域按控制总量、合理布局的原则进行设置。

在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流动食品摊贩临时摊群点，应符合本规定和城市环境容貌秩序管理标准，不影响交通，不占压盲道，不影响群众工作和休息。

第七条 临时经营区域根据类别，由各街镇乡人民政府（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区城市管理委根据辖区情况制定具体方案，确定管理主体单位，按照“严堵序疏”的要求，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疏堵结合、方便群众、规范管理的原则，实行统一设施、统一标识编号、统一管理标准以及“定人、定时、定点、定类”的方式，对流动经营的食品摊贩进行管理。

第八条　各街镇乡政府（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城市管理委划定食品流动摊贩临时摊群点后及时通报市场监管、公安交警、环保、卫健、教育等相关部门。

各街镇政府（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城市管理委通过设置标志牌或在媒体、政府网站等方式对食品流动摊贩临时摊群点设置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设置位置、区域面积、经营时间、摊点数量、种类、经营范围、管理制度、责任单位、责任人、投诉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鼓励街镇乡政府（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打造特色饮食街区，完备水电、厕所、停车等基础设施，引导食品摊贩进场入室经营。

第九条　流动食品摊贩临时摊群点实行限时经营制度。早餐、夜市等划定经营区域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的，经营时间为：夏秋季为5:30至8:00、18:00至22:00，春冬季为6:00至8:00、17:30至21:30。

流动食品摊贩临时摊群点依托空置场地、街道以及在农村集市经营的，在保证周边住户生活、休息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由辖区街镇政府（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区城市管理委自行确定经营时间。

 第十条 进入临时经营区域的流动经营的食品摊贩必须严格遵守以下统一规定：

　　（一）按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区城市管理委制定的措施或方案规定的地点、时间、经营项目规范经营；

　　（二）认真执行市容环卫责任区管理制度，自备垃圾容器、毛毯类铺盖物等必要的设施设备，保证路面环境卫生；

　　（三）按规定要求陈列物品和实施经营行为，不得随意张挂和乱拉乱接；

　　（四）不得损坏道路、入地管网、绿化等公用设施；

　　（五）不得擅自利用经营设施设置广告；

　　（六）不得搭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七）依法经营，服从管理，不得转让摊点经营权；

　　（八）法律法规规定和行政主管部门明确的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流动食品摊贩应取得食品摊贩备案证明方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在多个农村集市内从事食品（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食品摊贩，可以选择在任一农村集市所在地市场监管所申请食品摊贩备案证明。备案相关事项、食品经营者需要履行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等按照《天津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执行。

　　**第十二条** 流动经营的食品摊贩不得经营下列种类的食品：

　　（一）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二）保健食品；

　　（三）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四）生食水产品、裱花蛋糕等食品；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食品摊贩不得销售食品添加剂。

第十三条　遇有重大活动或市政设施维护等特殊情况，食品摊贩临时摊群点必须按照城市管理相关规定，停止经营。

第十四条　食品摊贩临时摊群点应纳入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相关部门应对其定期开展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可采取抽样检验、公开检查检验结果、案件公告等方式曝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五条　食品摊贩临时摊群点开办方、经营者及监管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追责；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因城市建设和发展需要撤销已设定的食品摊贩临时摊群点，街镇乡政府（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区城市管理委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时限提前做出决定，并向社会公告。经营者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及时退出。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